证券代码：920285　　证券简称：远大健科　　公告编号：2026-104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健科”“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6年11月20日行使完毕。本次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及渤海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光大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20.30元/股于2026年10月14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700,0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远大健科于2026年10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21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

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700,000股）。

截至2026年11月20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700,000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54,537,779.72元（不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20.30元/股，最低价格为19.74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20.20元/股。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全部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股）	延期交付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1	光证资管远大健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1,800,000	12个月
2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12个月
合计		**2,700,000**	**2,700,000**	—

注：上表中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应于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6年10月23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48785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2,700,000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